



CHN/D/2014/08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ISU) of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CCW), and has the honor to subm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nal documents of the 2013 Meeting of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f the Seventh Conferenc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Protocol V and of the Fifte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Amended Protocol II, the annual national repo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nvention, Amended Protocol II and Protocol V. The Chinese tex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three national reports are attached herewith.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ISU of the CCW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To the ISU of the CCW
Geneva

0

0

AMENDED PROTOCOL II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的公约”附加的，关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

国家年底报告

年底报告格式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在第 5 届年度“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的公约”修订的“二号议定书”的最后文件第 20 款的规定 CCW/AP. II/CONF. 5/2

缔约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日期： 2014 年 3 月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 jks3@mfa.gov.cn

(组织,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此信息能否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不允许

AMENDED PROTOCOL II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
(日/月/年)

to: 2013年12月31日
(日/月/年)

表格 A: 资料转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年3月)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年3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年3月)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年3月)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技术合作与援助: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年3月)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年3月)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的数据库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年3月)

AMENDED PROTOCOL II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的公”附加的，关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 “二号议定书”)

国家年底报告格式
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第 2 款

缔约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日期: 2014 年 3 月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 jks3@mfa.gov.cn

(组织,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此信息能否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不允许

只有以下的表格:

A

B

C

D

E

F

G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A 资料转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转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向其武装部队转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1、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的有关要求, 全军工程兵部队完成了 2013 年度地雷履约教育训练任务。
- 2、全军工程兵部队和院校组织开展了履行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教育培训工作。
- 3、解放军出版社出版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配套的《地雷履约知识》教材。

向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b)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to: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清除地雷方案：

- 1、中国军方按计划继续销毁和处理了一批不符合经修订《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的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
- 2、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的安全与洁净销毁，军方组织了“全军库存地雷销毁技术培训班”，对来自全军各有关机构的 72 名地爆器材与销毁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 3、中国军方从人道主义扫雷的实际需要出发，完成了高能燃烧剂销毁地雷技术和相关课题研究。

善后建方案：

中国政府加大投入，积极扶持已消除雷患的边境地区进行善后重建，为其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为当地地雷受害者提供资金、物资、医疗等多方面援助，帮助其重返社会。2013 年，中国政府积极利用多种资源，通过“长江新里程”、“千人站立”等项目，对中越边境地区肢残人员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物受伤人员提供上千例假肢、轮椅和手杖等辅助器具，同时为他们提供康复训练。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

- 1、为相关雷患国提供扫雷技术培训
分别于 2013 年 4 月、6 月、9 月在华为苏丹、南苏丹、老挝举办扫雷技术培训班并赠送探扫雷器材。
 - 2、赴相关雷患国家进行实地扫雷培训并提供物资援助
于 11 月派扫雷技术专家组赴柬埔寨进行实地扫雷培训并赠送探扫雷器材。
 - 3、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交流沟通
《渥太华禁雷公约》特使、约旦亲王米拉德访华，与中国外交部、国防部官员会见，就中国地雷政策深入交换意见，并赴南京解放军理工大学参观中国为老挝举办的扫雷技术培训班。

6

PV

附件七

《特写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年度报告总览式封面页¹

缔约国(国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格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B: 为执行议定书第 4 条 (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C: 为执行议定书第 5 条 (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D: 为执行议定书第 6 条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E: 为执行议定书第 7 条 (在处理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8 条 (合作与援助)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F(a): 为执行第 8(2) 条 (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国家进行援助) 和其他相关事项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G: 为执行议定书第 9 条 (一般性预防措施)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H: 为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 (遵守)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I: 其他相关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¹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相关决定, 在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提交年度报告时, 如果没有因发生冲突或因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采取措施而使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情况发生很大变化, 或如果年度报告中的一些表格所提供的情况与以往的报告相同, 则可使用本封面页作为补充。

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提交报告时使用的表格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联络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电邮：jks3@mfa.gov.cn.....

(组织，电话，传真，电邮)

提交日期：...2014 年 3 月.....

这些资料可提供给其他有关方面和相关组织

可以

不可以

部分可以，只可提供下列各表

A B C D E F G H I

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提交报告时使用的表格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联络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电邮：jks3@mfa.gov.cn.....

(组织，电话，传真，电邮)

提交日期：...2014 年 3 月.....

这些资料可提供给其他有关方面和相关组织

可以

不可以

部分可以，只可提供下列各表

A B C D E F G H I

表格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消除、排除或销毁)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3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中国军方按计划继续销毁和处理了一批不符合经修订《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的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

2、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的安全与洁净销毁,2013 年组织了“全军库存地雷销毁技术培训班”,对来自全军各有关机构的 72 名地爆器材与销毁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3、中国军方从人道主义扫雷的实际需要出发,完成了高能燃烧剂销毁地雷技术和相关课题研究。

4、中国公安部门开展缉枪治爆专项活动,全力做好群众上缴及检查发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及销毁工作,共处置炮弹 19814 枚、航弹 609 枚、手榴弹 5285 枚、地雷 285 枚、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 8968 枚。2013 年全国爆炸案件与上年同比下降 34%。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E 为执行议定书第 7 条(在处理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7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根据老挝对中国国际人道主义扫雷援助培训内容方面的需求, 中国军方组织编写了《爆炸物处理培训教程》, 并用于 2013 年 9 月在华为老挝举办的扫雷技术培训, 提高了参训人员 ERW 排除能力。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8 条(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8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为相关雷患国提供扫雷技术培训

分别于 2013 年 4 月、6 月、9 月在华为苏丹、南苏丹、老挝举办扫雷技术培训班并赠送探扫雷器材。

2、赴相关国家进行实地扫雷培训并提供物资援助

于 11 月派扫雷技术专家组赴柬埔寨进行实地扫雷培训并赠送探扫雷器材。

3、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交流沟通

《渥太华禁雷公约》特使、约旦亲王米拉德访华，与中国外交部、国防部官员会见，就中国地雷政策深入交换意见，并赴南京解放军理工大学参观中国为老挝举办的扫雷技术培训班。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 F(a) 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国家为执行第 8 条第 2 款相关规定(受害者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8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中国政府加大投入, 积极扶持已消除雷患的边境地区进行善后重建, 为其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为当地地雷受害者提供资金、物资、医疗等多方面援助, 帮助其重返社会。2013 年, 中国政府积极利用多种资源, 通过“长江新里程”、“千人站立”等项目, 对中越边境地区肢残人员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物受伤人员提供上千例假肢、轮椅和手杖等辅助器具, 同时为他们提供康复训练。

其他相关信息, 以《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为指导:

报告表格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第 5 段(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的
第三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关于建立一个
《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缔约国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以下议定书的缔约国:

- 第一号议定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 第二号议定书(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经修正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第三号议定书(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 第四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 第五号议定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

加入了:

- 《公约》第一条修正案

提交日期: 日/ 3 月/ 2014 年

(注: 2007 年缔约国会议将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截止日定为每个日历年的 10 月 1 日)

国家联络点¹(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邮箱: jks3@mfa.gov.cn

这一信息可向其他有关方面和相关组织提供

否

可部分提供, 限于以下表格: A B C D E

注: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所有报告都将公布。

注: 根据上述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同意“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关于下列任何事项的资料, 而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以及

¹ 请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各项议定书单独注明(如果不同)。

Compliance

汇总表

报告期： 1 日/ 1 月/ 2013 年至 31 日/ 12 月/ 2013 年

表格 A： 资料传播：

有变化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表格 B：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变化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表格 C： 立法：

有变化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表格 D： 技术合作与援助：

有变化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表格 E： 其他有关事项：

有变化

无变化 (上一次报告： 2013 年 3 月)

注： 缔约国在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后方可使用本汇总表。只有标明“有变化”的报告表格须连同首页和汇总表一同提交。

表格 A: 资料传播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缔约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年份] 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a)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资料方面的补充信息。

□ [年份] 国家报告载有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传播有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资料方面的补充信息。

向武装部队提供的信息, 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武装部队军事手册和培训课程的部分内容:

1、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的有关要求, 全军工程兵部队完成了 2013 年度地雷履约教育训练任务。

2、全军工程兵部队和院校组织开展了履行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教育培训工作。

3、解放军出版社出版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配套的《地雷履约知识》教材。

向平民提供的信息, 包括向非军事人员宣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任何方案、课程或文件方面的信息: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表格 D: 技术合作与援助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d) 在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年份] 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e)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在国际技术信息交流、国际排雷合作以及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补充信息。

□ [年份] 国家报告载有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提供的关于在国际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补充信息。

国际技术合作, 包括寻求或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方面的相关经验:

1、为相关雷患国提供扫雷技术培训

分别于 2013 年 4 月、6 月、9 月在华为苏丹、南苏丹、老挝举办扫雷技术培训班并赠送探扫雷器材。

2、赴相关雷患国家进行实地扫雷培训并提供物资援助

于 11 月派扫雷技术专家组赴柬埔寨进行实地扫雷培训并赠送探扫雷器材。

3、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交流沟通。

《渥太华禁雷公约》特使、约旦亲王米拉德访华, 与中国外交部、国防部官员会见, 就中国地雷政策深入交换意见, 并赴南京解放军理工大学参观中国为老挝举办的扫雷技术培训班。

国际技术援助: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老挝对中国国际人道主义扫雷援助培训内容方面的需求, 中国军方组织编写了《爆炸物处理培训教程》, 并用于 2013 年 9 月在华为老挝举办的扫雷技术培训, 提高了受训人员 ERW 排除能力。

表格 E: 其他有关事项: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 5 段: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

(e) 其他有关事项。”

缔约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国家年度报告载有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f)项的要求提供的补充相关信息。

[年份] 国家报告载有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提供的补充相关信息。

其他有关事项:

在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销毁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中国军方按计划继续销毁和处理了一批不符合经修订《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的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

2、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的安全与洁净销毁, 军方组织了“全军库存地雷销毁技术培训班”, 对来自全军各有关机构的 72 名地爆器材与销毁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3、中国军方从人道主义扫雷的实际需要出发, 完成了高能燃烧剂销毁地雷技术和相关课题研究。

4、中国公安部门开展缉枪治爆专项活动, 全力做好群众上交及检查发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及销毁工作, 共处置炮弹 19814 枚、航弹 609 枚、手榴弹 5285 枚、地雷 285 枚、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 8968 枚。2013 年全国爆炸案件与上年同比下降 34%。

在受害者援助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中国政府加大投入, 积极扶持已消除雷患的边境地区进行善后重建, 为其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为当地地雷受害者提供资金、物资、医疗等多方面援助, 帮助其重返社会。2013 年, 中国政府积极利用多种资源, 通过“长江新里程”、“千人站立”等项目, 对中越边境地区肢残人员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物受伤人员提供上千例假肢、轮椅和手杖等辅助器具, 同时为他们提供康复训练。